

2025 年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说明

为加快培育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 2 人。专项计划为单列指标，不受学院每名导师招生限额限制。该指标必须分配给指定导师，用于指定的联合培养项目，每名导师限招 1 人。详见“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拟获批准名单” (<https://gs.upc.edu.cn/2025/0319/c14664a452711/page.htm>)。

有意愿报名的考生填报《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双方意向书》，并由导师、考生签字确认（每位导师可为多名考生推荐，但每名考生仅限选择一位导师进行推荐），学院对材料审核并公示。报名专项计划的考生与普通考生同组复试，复试要求及标准完全一致。专项计划考生按总成绩及导师限额排序录取，录满即止。未录取的考生，可联系有缺额的其他导师或转为普通计划录取（须符合普通计划录取条件）；未完成的指标，将从报考专项计划的未录取考生或普通计划候补考生中视考生意愿择优录取。

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自第二学年起在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同时导师须设立专项津贴，确保参与卓工专项的学生获得除正常研究生补助外的相应专项补贴，联合培养经历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进行管理与考核。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如有意报名，请于 3 月 24 日之前将《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双方意向书》交至工科 C243。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21 日